



# 第三章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为12分，其中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可以单独形成一个简答题。

本章复习难度不大，考察范围及提醒明确，属于易得分区域，建议大家仔细研究历年真题。

本章2025年无实质性变动。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本章框架

第一节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注意】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节

# 普通合伙企业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广义的普通合伙企业包括狭义普通合伙企业（习惯上）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需明确说明）。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所谓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解释】所谓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责任	具体内容
连带责任	一个合伙人不能清偿对外债务的，其他合伙人都有清偿的责任。但是，当某一合伙人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超过自己所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无限责任	即所有的合伙人不仅以自己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资金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且在不够清偿时还要以合伙人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解释】其他规定与“普通合伙企业”一致。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考点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有2个以上合伙人（无上限）

（1）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有（ ）。

- A. 甲国有企业
- B. 乙国有独资公司
- C. 丁上市公司
- D. 丙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乙上市公司
- B. 丁普通合伙企业
- C. 丙公益性律师协会
- D. 甲国有独资公司

答案：B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选项D）、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项A）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选项C）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 A. 甲国有独资公司
- B. 乙慈善基金会
- C. 丙公立大学
- D. 丁个人独资企业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选项A）、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公益性事业单位（选项C）、公益性社会团体（选项B），不得  
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题·判断题】**某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 ）

答案：×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1)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约定—协商—法定）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②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③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④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⑤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⑥合伙事务的执行;
- ⑦入伙与退伙;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⑧争议解决办法；

⑨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⑩违约责任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还应载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或评估
劳务	协商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解释】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 B. 合伙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 C. 合伙企业名称应当标有“普通合伙”字样
- D. 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 解析：（1）选项A：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选项B：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3）选项D：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普通合伙人可以以知识产权出资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实物出资
- C. 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BC：合伙人（不论是普通合伙人，还是有限合伙人）均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2）选项D：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